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非因財產權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怡萱